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
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 普通決議案。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請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7.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8.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